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【高中部】

115.02

壹、依據：中華民國「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單字比賽實施計畫」、「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實施計畫」及「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提高本校學生對英語之學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，並選拔代表參加臺北市及全國英語文競賽。

參、比賽辦法：

一、參賽資格與報名：

(一) 參賽資格

1. 甲組：

- (1) 高中部一、二年級各班擇優代表 1 至 2 名為原則。
- (2) 各年級報名總人數不超過 20 人時，得視情況增額報名。

2. 乙組：具下列條件之一者。

- (1) 國小三年級(含)以後，曾在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(英語授課)就讀累計 2 年以上者。國外英語地區之認定請參閱外交部官方網頁公告該國語言為原則。
(網址：<http://www.mofa.gov.tw/>)
- (2) 外國來華留學學生。(資格認定參考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」)
- (3) 歷年已獲全國英文作文、英語演講比賽優勝學生。
- (4) 依據全國作文、英語演講比賽辦法規定，具乙組身份者將無法代表學校參加全國英文作文、英語演講比賽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**03 月 02 日(一)**，將報名表送交教務處教學組，逾時不受理。

(三) 比賽序號：賽前三日統一由教務處亂數抽籤，於學校網站公告訊息項下公佈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(四) 請參賽選手依競賽項目集合時間，準時到比賽場地集合。

二、競賽日期、項目、規定與評判標準：

競賽項目	演講組	作文組	單字組
日期	03/09(一)	03/10(二)	03/10(二)
集合時間	12:20	10:10	08:50
競賽地點	2樓K書中心	2樓K書中心	2樓K書中心
競賽時間	13:10 開始	10:20 開始	09:10 開始
各項規定	賽前公布指定題目數題，比賽當場抽其中一題，準備時間 5 分鐘，比賽時間 2 分鐘。比賽時間不足或超過者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。(請見以下扣分標準)		
	時間	按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時間 100 分鐘，題目當場公布，逾時 15 分鐘未進場者，視同棄權論，不得要求進場與賽。 ● 作文紙上除原印製資料外，不得書寫姓名或任何記號，否則不予計分。 ● 比賽結束請立即停筆，並靜待監場人員收卷，作文題本及答案卷紙本均不得攜帶出場。
	1 分半	1 聲	
	2 分鐘	2 聲	
	2 分半	3 聲並請下台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時間 40 分鐘，題目當場公布，逾時 15 分鐘未進場者，視同棄權論，不得要求進場與賽。 ● 比賽結束請立即停筆，並靜待監場人員收卷，題本及答案卡均不得攜帶出場。 ● 答案卡一律使用 2B 鉛筆畫記。 			

		● 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書寫，一律使用黑、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。	
評判標準	(1) 主題內容：主題、創意、結構、詞彙、用字(35%) (2) 語音表達：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(35%) (3) 台風：儀態、聲音表現、表情、肢體(30%) (4) 總成績遇有同分情形時，以「主題內容」較高者為優勝；若「主題內容」成績再相同者，則由評審委員討論決定。	(1) 內容：30% (2) 結構：20% (3) 文法：20% (4) 修辭：20% (5) 標點與拼字：10%	(1) 出題範圍為大考中心之高中英文參考詞彙表第一至六級 (2) 比賽分為 2 部分進行： A. 詞彙題(含搭配詞) B. 文意選填

◎演講組扣分標準：(1 分鐘 30 秒~2 分鐘 30 秒不扣分；不足或超過每 30 秒扣一分)

演講 時間	0s 29s	30s 59s	1m 1m29s	1m30s 2m30s	2m31s 3m	3m01s 3m30s	3m31s 4m
扣分	-3	-2	-1	0	-1	-2	-3

肆、獎勵：

- 一、錄取實際參賽人數前 1/3 敘獎及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二、本項比賽表現優異者，經由評審委員會討論決議，推舉代表本校參加相關競賽。

伍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【高中部】

英語演講

英文作文

英文單字

競賽實施計畫

班級：_____

項目	英語演講 (每班 2 人)		英文作文 (每班 2 人)		英文單字 (每班 2 人)	
座號						
姓名						

項 目		英語演講乙組		英文作文乙組		英文單字乙組	
座 號							
姓 名							
資格 請 勾 選	國小三年級(含)以後，曾在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(英語授課)就讀累計 2 年以上者。國外英語地區之認定請參閱外交部官方網頁公告該國語言為原則。(網址： http://www.mofa.gov.tw/)						
	外國來華留學學生。(資格認定參考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」)						
	歷年已獲全國英文作文、英語演講比賽優勝學生						

任課老師簽名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※ 本報名表於 03 月 02 日(一) 前送教務處教學組！

※各年級報名總人數不超過 20 人時，得視情況增額報名